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千金药业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号：2024-030）。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8 日